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財務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而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經成功將二十億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向海爾電器第二控股配售十三億九千萬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經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零點二零港元之配售價將二十億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向海爾電器第二控股配售十三億九千萬股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與其亦並無關連；及(ii)概無任何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承擔之任何相關費用）共計約為三億八千八百萬港元。

股權架構變動

二十億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七點八四；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六點六五。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499,082,240	43.35	1,499,082,240	27.47
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1,390,000,000	25.47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958,675,757	56.65	1,958,675,757	35.89
其他承配人 (附註2)			610,000,000	11.17
合計	<u>3,457,757,997</u>	<u>100.00</u>	<u>5,457,757,997</u>	<u>100.00</u>

附註：

1. Lung Cheong Investment目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及梁麟先生M.H.之胞弟梁鐘銘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
2.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所有新股份。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有五億份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倘獲全面行使，則可轉換成五億股新股份。認股權證乃根據本公司配售五億股股份按照每份認股權證向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為基準發行，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子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